

《2014年競爭(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因應2014年6月12日會議席上所作討論
而須採取的跟進行動一覽表

法案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 ——

- (a) 提供大律師公會和香港律師會就《2014年競爭(修訂)條例草案》(下稱"《條例草案》")所提交的意見；
- (b) 考慮是否需要向律師授予出庭發言權使其可在競爭事務審裁處(下稱"審裁處")席前發言；
- (c) 考慮在《條例草案》內明文訂明，為免生疑問，有關賦予審裁處具體權力的擬議新訂條文"不會限制"或"不會影響"審裁處在《競爭條例》(第619章)(下稱"《條例》")下已具有的一般權力；
- (d) 請澄清政府當局的政策目的，是否要讓審裁處在下述情況下具有作出禁止某人離開香港的命令的司法管轄權(下稱"禁止令")：該人與被裁定違反《條例》的業務實體有聯繫(例如作為該業務實體的董事)，而倘若他／她不在香港，相當可能會妨礙或阻延對該業務實體可能作出的判決或命令；若然如此，請澄清擬議新訂第151A(3)(d)條的草擬方式能否達致此政策目的；
- (e) 提供資料及相關案例，說明與有關禁止令的擬議新訂第151A條相若的現行《高等法院條例》(第4章)第21B條如何施行；及
- (f) 澄清擬議新訂第151A(1)(b)(ii)條所述的"財產"的涵義，尤其述明是否涵蓋"知識產權"。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4
2014年6月26日